

山西省陵川县教育局

陵教函字〔2023〕93号

陵川县教育局 2023—2024 学年度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实施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教育公平”“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的资助体系”。县教育局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全面深化资助育人，做好本学年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完善制度

为确保资助工作的实施，使学生资助工作更加合理、科学、透明，教育局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保证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组 长：秦国平 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郭文鹤 教育局副局长

李俊飞 教育局副局长

盖学军 教育工委委员

成 员：徐晓阳 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赵 旭 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王雪强 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张赵军 教育局成职教中心副主任

郭咏梅 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副主任

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机构，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本校资助工作的开展。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根据上级资助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方案，健全资助领导小组，制定资助计划，使资助工作有章可循。要落实专人负责资助工作，明确岗位职责，梳理工作流程，确保资助工作“有人干、能干好”，保证工作不断线。

二、开展资助宣传

每学期初，各学校要号召全体教师学习了解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全体教职工会议、班主任会议、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向师生宣传资助政策；利用家长会、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将学生资助政策传达至每一位家长，确保学生家长对资助政策应知尽知。

三、精准把握政策

（一）学前教育资助

资助对象为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具体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幼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对于符合资助范围的幼儿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二）义务教育资助

在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

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学生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

1. “两免”：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向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向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寄宿生生活补助：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学校家庭经济困难且在校住宿的学生，受助学生覆盖面按在校寄宿生总数的 23% 进行测算。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重点保障对象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小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非寄宿生每生每年 625 元。

3. 营养改善计划

为全县寄宿制中小学寄宿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三）普通高中资助

普通高中免学费：2012 年春季开始免除普通高中学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我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是从 2010 年秋季开始实施，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20%。根据山

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149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档次可分为2—3档，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

建议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发放。一档：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救助、支出型困难、其他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烈士子女等重点保障对象；二档：因病、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因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学生。三档：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1.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2.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不评定等级，按月统计，按月发放；每月标准为200元/人，每年按10个月发放。

与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重复注册的学生，必须消除重复注册才能予以资助。

退学、转学、休学、参军等已经离开学校的学生，从离校的次月起不再计入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范围。

（五）指标分配方案

为切实提高资助的公平性和精准度，按照《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通过学校宣传、学生申请、调查走访、与学籍系统、扶贫大数据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系统比对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首先保障特殊贫困学生(脱贫户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全覆盖，做到向贫困集中地区倾斜、向附设幼儿班倾斜、向学生少贫困面大的学校倾斜，剩余指标按比例分配到校。

四、严格流程管理

(一) 申请

各级各类资助金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每年9月开学时，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特困供养证、残疾证等有效证件，并递交《申请表》。

因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群众生产生活遭遇困难。各校要主动作为，加强政策宣传，全面摸排受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全力确保受灾学生应助尽助。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二) 认定

为确保精准资助，各校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不搞平均主义，更不能轮流坐庄，严禁助学金以奖学金进行发放。各校要扎实开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要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按照全国学生资助中心与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做好信息核查，确保脱贫户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重点保障对象应助尽助。

（三）评审

各校要按照本校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班级评审、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评审和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的三级评审制度。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逐级审核评审。评审小组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结果要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四）公示

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后，评审结果经班级、年级、学校三级公示，在学校公示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且留存影像资料。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只公示班级姓名，其余一律不准在校园内公示。

原则上一学年受助学生名单不再进行调整，如受助学生转学、休学需要调整的，学校需会议通过，并留存会议记录。任何学校不

得随意调换、更改受助名单。

(五) 发放

资助金统一通过“陵川县教育局一卡通补贴代发户”进行发放，各校在公示结束后，将相关信息上报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中心汇总后统一发放，任何学校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资助金。

五、规范档案管理

(一) 高度重视

学生资助档案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校应加强对本校学生资助档案工作的领导，将学生资助档案工作纳入工作计划，与学校其他工作同步布置、检查、验收，确保学生资助档案的全面建立和完善。

(二) 规范管理

各校严格按照陵川县教育局《关于转发晋城市教育局〈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陵教函〔2018〕134号）通知要求进行档案归类。严格档案管理，整理归档及时，资料收集完整，分类规范，摆放有序。

(三) 落实专人

学校学生资助档案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要定期对档案保存情况进行检查，人员调动或离开学生资助岗位时必须办理学生资助档案移交手续。

(四) 健全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档案管理办法》《借阅登记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学生资助档案不对外开放，上级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查阅学生资助档案。查阅者不得丢失、损毁、涂改

学生资助档案。

六、落实资助育人

各校要将资助育人作为育人体系重要内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保障资助的基础上，同步开展资助育人工作，重点针对面临身心发展、学业修习、素养提升、入学就业等困境的学生，为其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教育服务。构建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并重的一体两翼资助服务体系，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发挥教育在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和推动社会共同富裕中应有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确保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成长为自尊自爱、自信自强、能够创造美好生活、立志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贡献青春力量的时代新人。

七、时间安排

各校摸底排查，上报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0月8日。电子版自带U盘拷贝，纸质资料由学校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交学生资助中心。

- 附件：
1. 陵川县2023年秋季学期在校学生数统计表
 2. 陵川县2023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登记表
 3. 陵川县2023年秋季学期寄宿生花名表
 4. 陵川县2023年秋季学期在校学生信息花名表



附件 1

陵川县 2023 年秋季学期在校学生数统计表（幼儿）

填报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年级	年级人数	其 中														备注		
		小计	脱贫家庭学生数 (1)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数			低收入人群学生数						残疾学生数 (11)	残疾人子女学生数 (12)	孤儿学生数 (1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14)	烈士子女数 (15)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数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数 (3)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数 (4)	农村低保学生数 (5)	城市低保学生数 (6)	低保边缘学生数 (7)	特困救助学生数 (8)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数 (9)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数 (10)						
合计																		
预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注：脱贫户家庭学生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要以乡村振兴局的审核为准（民办学校以校为单位审核，公办学校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审核），有的学生既是脱贫户家庭又是监测对象家庭，以一项统计，不可重复统计；低保学生必须是父母低保或学生本人低保，以低保证为准；残疾学生指学生本人残疾，以残疾证为准；残疾人子女指父母残疾，以残疾证为准；农村特困供养学生以特困供养证为准；孤弃学生以孤儿证为准。

此表上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学校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1

陵川县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统计表—小学

填报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年级	年级人数	寄宿生数	其 中															备注	
			小计	脱贫家庭学生数 (1)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数			低收入人群学生数						残疾学生数 (11)	残疾人子女学生数 (12)	孤儿学生数 (1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14)		烈士子女数 (15)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数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数 (3)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数 (4)	农村低保学生数 (5)	城市低保学生数 (6)	低保边缘学生数 (7)	特困救助学生数 (8)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数 (9)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数 (10)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注：脱贫户家庭学生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要以乡村振兴局的审核为准（民办学校以校为单位审核，公办学校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审核），有的学生既是脱贫户家庭又是监测对象家庭，以一项统计，不可重复统计；低保学生必须是父母低保或学生本人低保，以低保证为准；残疾学生指学生本人残疾，以残疾证为准；残疾人子女指父母残疾，以残疾证为准；农村特困供养学生以特困供养证为准；孤弃学生以孤儿证为准。

此表上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学校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1

陵川县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统计表—初中

填报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年级	年级人数	寄宿生数	其 中														备注		
			小计	脱贫家庭学生数 (1)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数			低收入人群学生数						残疾学生数 (11)	残疾人子女学生数 (12)	孤儿学生数 (1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14)	烈士子女数 (15)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数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数 (3)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数 (4)	农村低保学生数 (5)	城市低保学生数 (6)	低保边缘学生数 (7)	特困救助学生数 (8)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数 (9)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数 (10)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注：脱贫户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要以乡村振兴局的审核为准（民办学校以校为单位审核，公办学校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审核），有的学生既是脱贫户家庭又是监测对象家庭，以一项统计，不可重复统计；低保学生必须是父母低保或学生本人低保，以低保证为准；残疾学生指学生本人残疾，以残疾证为准；残疾人子女指父母残疾，以残疾证为准；农村特困供养学生以特困供养证为准；孤弃学生以孤儿证为准。

此表上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学校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1

陵川县 2023 年秋季学期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年级	年级人数	其 中														备注		
		小计	脱贫家庭学生数 (1)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数			低收入人群学生数						残疾学生数 (11)	残疾人子女学生数 (12)	孤儿学生数 (1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14)	烈士子女数 (15)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数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数 (3)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数 (4)	农村低保学生数 (5)	城市低保学生数 (6)	低保边缘学生数 (7)	特困救助学生数 (8)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数 (9)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数 (10)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注：脱贫户家庭学生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要以乡村振兴局的审核为准（民办学校以校为单位审核，公办学校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审核），有的学生既是脱贫户家庭又是监测对象家庭，以一项统计，不可重复统计；低保学生必须是父母低保或学生本人低保，以低保证为准；残疾学生指学生本人残疾，以残疾证为准；残疾人子女指父母残疾，以残疾证为准；农村特困供养学生以特困供养证为准；孤弃学生以孤儿证为准。
此表上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学校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陵川县 2023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序号	学校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具体到村）	年级	班级	贫困类别	联系方式	是否寄宿	备注

注：此表贫困类别：1. 脱贫户家庭学生；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5.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父母或学生本人）；6.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父母或学生本人）；7.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8. 特困救助学生；9.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10.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11. 孤儿学生；1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 残疾学生；14. 残疾人子女学生（父母残疾）；15. 烈士子女；16. 其他贫困（要备注清以下类型：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学习和生活支出的学生）。

此表上交电子版。

学校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3

陵川县 2023 年秋季学期寄宿生花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序号	学 校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年 级	班 级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此表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陵川县 2023 年秋季学期在校学生信息花名表

学段	序号	学校	学生姓名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籍贯	贫困类型	年级	班级	家长电话	是否寄宿

此表贫困类别：1. 脱贫户家庭学生；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5.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父母或学生本人）；6.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父母或学生本人）；7.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8. 特困救助学生；9.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10.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11. 孤儿学生；1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 残疾学生；14. 残疾人子女学生（父母残疾）；15. 烈士子女；16. 其他贫困（要备注清以下类型：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学习和生活支出的学生）。

此表上交电子版。